國際商會仲裁院

**案件編號： M2018/15**

關於下列當事人間之仲裁事件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

*(申請人)*

及

**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相對人)*

審理範圍書

當事人：

1. 申請人為：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華民國合法註冊公司法人，其經營地址為中華民國新北市華義街3號，主要業務為皮革錶帶製造商及出口商。**

1. 相對人為：

**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是美利堅合眾國合法註冊公司法人，其經營地址為美利堅合眾國，聖塔芭芭拉市，羅德奧街 17 號，主要業務為智慧手機及零件經銷商。**

代理人：

1. 申請人就本仲裁事件之代理人為:

陳希佳律師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

花園街 7 號

堡盟大廈

郵箱: tmorrow@ringyanyu.com

電話: +886 961-003-278

傳真: +886 961-003-278

1. 相對人就本仲裁事件之代理人為:

黃璽麟律師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

敦化南路2段95號30樓

郵箱：sophia.gao@gaoandpartners.com

電話：+886 23265123

傳真：+886 23255838

**合約及仲裁條款：**

1. 當事人間曾於2016 年 7月 23日簽訂購銷合同購買申請人所生產之若干合約中指明之皮革錶帶。在這份購銷合同中之第19條，雙方當事人約定之「爭議解決」內容如下：

**(一)雙方應友好解決與付款有關的爭議。若雙方在一段合理期限內（不超過 14天）未能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有權向國際商會仲裁院提交爭議，適用的仲裁規則為國際商會仲裁院在爭議發生當時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且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仲裁地為香港，語言為中文。**

**(二)所有由此合約產生的或者與之相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至臺灣法院解決。**

**(三)該條款的解釋依據為紐約州法律，且任何由此產生的爭議應當提交至紐約州法院解決。**

1. 當事人間又於2016 年 11 月 7 日簽訂另一份購銷合同購買申請人所生產之若干合約中指明之皮革錶帶。在這份購銷合同中之第19條，雙方當事人約定之「爭議解決」內容如下：

**(一)雙方應友好解決與付款有關的爭議。若雙方在一段合理期限內（不超過 14天）未能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有權向國際商會仲裁院提交爭議，適用的仲裁規則為國際商會仲裁院在爭議發生當時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且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仲裁地為香港，語言為中文。**

**(二)所有由此合約產生的或者與之相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至臺灣法院解決。**

**(三)該條款的解釋依據為紐約州法律，且任何由此產生的爭議應當提交至紐約州法院解決。**

1. 申請人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2017年3月1日生效版本）第四條之規定在2018年1月18日提出仲裁申請書，國際商會仲裁院秘書處於同一日收到該仲裁申請書。

仲裁庭的組成

1. 申請人提名郭厚志先生為本案仲裁人之一，相對人則提名方兆文先生為本案仲裁人之一。國際商會仲裁院並於2018年3月28日確認了郭厚志先生與方兆文先生之任命。國際商會仲裁院並於2018年4月5日任命了董希琳女士為本案之首席仲裁人。
2. 本仲裁庭因此組成如下：

董希琳女士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o be inserted]

Tel:

Fax:

Email:

郭厚志先生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o be inserted]

Tel:

Fax:

Email:

方兆文先生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o be inserted]

Tel:

Fax:

Email:

**仲裁地及仲裁語言**

1. 根據雙方當事人於2016 年 7月 23日簽訂購銷合同及2016 年 11 月 7 日簽訂另一份購銷合同之第19條（一）之約定，均同意仲裁地為香港，仲裁語言為中文。

**仲裁適用之規則及法律**

1. 本案仲裁規則應適用國際商會仲裁規則。
2. 本仲裁應適用之法律為香港法。

**購銷合同之準據法：**

1. 根據雙方當事人於2016 年 7月 23日簽訂購銷合同第20條之約定：

**本案購銷合同之準據法為1980年訂立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買賣公約》（以下簡稱“CISG”）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排除其他任何適用法的適用。**

1. 根據雙方當事人於2016 年 11 月 7 日簽訂另一份購銷合同第20條之約定：

**本合同適用美利堅合眾國國內法。排除任何其他適用法的適用**

**對於仲裁庭之授權：**

1. 當事人茲此同意仲裁庭具有以下之權力： -
   1. 延長或縮短原已經同意或指示之期間或期限，但不得違反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所明示保留由國際商會仲裁院或其秘書處所決定之期間或期限。
   2. 進行仲裁庭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調查。
   3. 仲裁庭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得以進行部分之仲裁判斷或臨時措施處分。
   4. 指示或做成決定命提出特定之文件。
   5. 指示或做成決定關於證人提出之經過簽名之書面證詞是否得以取代經過交互詰問之證詞。
   6. 決定證據之關連性、重大性及證據價值。
   7. 行使裁量權決定證人（含專家證人及事實證人）是否得以出席提供證言。
   8. 行使裁量權決定證據之提出以加速程序之進行。
   9. 在當事人一方缺席時決定繼續進行或在仲裁庭指示之方式下給予其呈現其案件之機會。
   10. 在仲裁庭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對於當事人不履行仲裁庭所做成之命令時施以制裁手段，包含立即徵以費用等。

**申請人之請求概述：**

1. 當事人簽署本審理範圍書並不代表同意另一方當事人如下述之請求。
2. 當事人間所簽署之兩份購銷合同（分別在2016 年 7月 23日及2016 年 11 月 7 日簽署）均為關於著名櫻桃智能手機旗下的櫻桃手錶皮革錶帶之購銷爭議。為方便目的，以下就2016 年 7月 23日簽署之購銷合同均簡稱為「購銷合同一」，而就2016 年 11 月 7 日簽署之購銷合同則均簡稱為「購銷合同二」。
3. 在購銷合同一中，主要之商業交易條件約定如下：

**第三條 數量與價格**

**數量：5，000，000 根；單價：3．00 美元／件，DDP（2010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第四條 支付**

**20％定金於錶帶投入生產前支付，餘下 80％價款於收到貨物後的 14天內支付，電匯至賣方帳戶：**

**臺灣銀行**

**臺北分行**

**銀行國際代碼：TWTP**

**銀行帳戶號：9612195087**

**開戶名：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

**第五條運輸**

**賣方將在收到買方定金的 14天內提供產品樣品。**

**賣方將在收到買方對於樣品的批准後 60天內海運運輸產品。**

1. 在購銷合同二中，主要之商業交易條件約定如下：

**第三條 數量與價格**

**數量：5，000，000 件；特價：2.40 美元／件，DDP（2010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2010）**

**第四條 支付**

**20％定金於錶帶投入生產前支付，餘下 80％價款於收到貨物後的14天內支付，電匯至賣方帳戶：**

**臺灣銀行**

**臺北分行**

**銀行國際代碼：TWTP**

**銀行帳戶號：9612195087**

**開戶名：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

**第五條 運輸**

**賣方在收到買方定金的60天內船運貨物。賣方承擔保險費用。**

**[ … ]**

1. 相對人在與申請人的談判協商中明確表示其只進口過重型電子類產品，對輕型非電子類產品，如皮革錶帶，沒有任何經驗。因此申請人在做完預算之後，提出其可以同意用2010貿易術語中的完稅後交易（以下簡稱“DDP”）這一術語來規制貨物買賣，但要提價 50%。同時，申請人同意承擔所有相關費用。
2. 相對人於 2016 年7月31日首次支付了定金3，000，000 美元。2016 年8月14日，申請人向相對人寄送了一份手工製作的錶帶樣品，以期得到其對樣品的許可，以便之後申請人能夠開始為大批量生產準備必要的壓型模具。
3. 申請人收到了相對人關於批准錶帶樣品和要求細微調整針腳顏色的郵件，即投入了大批量生產的準備工作中，亦即，投入了模具、上等皮革、裡襯、搭扣、塑膠管筒和縫線的準備之中。
4. 2016 年10月10日，申請人以海運的形式發貨。2016 年10月28日，申請人收到了船運公司關於貨物在海上丟失的通知。
5. 由於該批貨物並未購買任何保險，該次貨物在海上的損失應由哪一方當事人負擔便成為主要爭點。相對人認為買保險是高拉德茲的責任，因為交易使用的貿易術語是 DDP 並且申請人同意承擔所有相關費用。但申請人高拉德茲認為在 2010 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中，DDP 並不包括保險費，並且，保險費也不屬於“相關費用”。
6. 申請人當時提出，如果相對人願意承擔責任並且全額支付丟失貨物的價款，其可以提供一批替代貨物。相對人也接受了該替代方案。之後，雙方當事人為替代貨物簽訂了新的購銷合同也就是購銷合同二。
7. 申請人在收到原購銷合同的尾款和購銷合同二的定金後，加速了生產並於2016年12月29日通過海運成功發貨。
8. 在2017年2月27日，申請人收到了相對人的通知，該通知聲稱由於不滿意錶帶的品質，因此相對人不打算支付尾款。相對人同時還要求退還第一筆價款，並主張因為該筆尾款的支付是以替代貨物的成功交易為前提的。
9. 申請人因而請求如下之損失賠償：
10. **損失賠償金，總計9,600,000美元；**
11. **請求由利昂達支付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包括高拉德茲的律師代理費，支付給國際商會仲裁院的仲裁費，和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規定的其他費用；**
12. **請求由利昂達支付高拉德茲由上述 1、2 條費用產生的利息，從高拉德茲加急生產日開始到利昂達支付價款日為止。**

**相對人之答辯概述：**

1. 相對人在2017 年 12 月 18 日提出答辯書，除否認違反契約條款外，另提出反請求，內容概述如下：
2. 相對人首先否認仲裁庭對此次爭議具有管轄權。即使仲裁庭做出其具有管轄權的決定，相對人反對申請人的主張並且反對申請人有權透過本仲裁程序得到救濟。由於雙方當事人對於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一事沒有達成一致，被申請人認為仲裁庭對本案沒有管轄權。申請人簡單地依據購銷合同第十九條第（一）款提起仲裁，然而，這並非爭議解決條款的全部內容。
3. 在保留對於管轄權之抗辯下，相對人主張雙方當事人已達成合意，將美利堅合眾國法律作為購銷合同的適用法。並且，雙方當事人已經在合同的第二十條中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買賣公約》的適用，其主張約定之內容為「本合同適用美利堅合眾國國內法。排除任何其他適用法的適用」。
4. 申請人僅提及了相對人對於產品樣品的批准。然而，申請人忽略的是，相對人已經提供了一個非常來之不易的櫻桃牌錶殼給申請人。而相對人提供該錶殼的目的，正是為了使申請人能夠根據錶殼適配相匹配的錶帶。
5. 申請人對雙方使用的交DDP的陳述是無誤的。然而，相對人在處理此類貨物方面缺乏經驗，因此雙方當時使用該術語的目的是，避免被申請人承擔任何意料之外的“額外”費用。申請人使相對人確信，其將會承擔所有相關支出，包括：進口稅和增值稅。進口稅約占貨物價值的10%，增值稅約占貨物價值的5%，然而保險只占貨物價值的0.5%。此外，申請人還向相對人明確表示，相對人只需按照購銷合同中寫明的金額支付價款。因此，對於申請人沒有購買保險這一點，相對人感到十分驚訝。
6. 相對人當時迫切需要這批錶帶。申請人明知相對人已經將新生產線告知了當時的客戶。甚至為此建立了一個網站，將新產品樣品的照片張貼在網頁上。相對人迫于無奈承受了購銷合同帶來的損失，以之換來締結第二份合同，第二份合同上明確了由申請人承擔保險。而且申請人同時也提供了總價款 20%的折扣。
7. 但是，被申請人在2017年1月29日收到購銷合同二中的錶帶時，感到十分震驚。首先，錶帶沒有高端的質感，且看起來和樣品完全不同；其次，當相對人將部分產品帶給了一家大型分銷商公司時，相對人才發現錶帶和錶殼並不適配。
8. 相對人因此也對於申請人提出賠償之反請求，內容如下：
9. **賠償內容：**
10. **支付給高拉德茲的貨款，總計 17，400，000 美元**
11. **網站建設費用，總計 10，000 美元**
12. **利潤損失，總計 200，000，000 美元**
13. **請求由高拉德茲支付所有的仲裁費用，包括利昂達的律師代理費，支付給國際商會仲裁院的仲裁費，和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規定的其他費用；**
14. **請求由高拉德茲向利昂達支付由上述第(a)項和第(b)項中費用產生的利息，自利昂達公司支付第一筆定金日起計算。**

**待審議的爭點：**

1. 在徵求雙方當事人的意見後，本仲裁庭認為本案應該審議的爭點如下：
2. 本仲裁庭對於申請人之請求及相對人之反請求是否有管轄權？
3. 購銷合同一及購銷合同二之準據法各為何？
4. 申請人是否違反了購銷合同一的契約義務？
5. 申請人是否違反了購銷合同二的契約義務？
6. 申請人是否有權請求相對人支付賠償金，總計9,600,000美元？
7. 相對人是否有權請求申請人返還已經支付的貨款，總計 17,400,000 美元？
8. 相對人是否有權請求申請人支付相對人花費之網站建設費用，總計 10,000 美元？

## 衡平法的適用

1. 經雙方當事人的明示同意，本仲裁庭得以衡平法的原則進行判斷及決定。

## 仲裁庭進行調解

1. 經雙方當事人的明示同意，本仲裁庭得以充當調解人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解，並得以在調解無效果的情況下繼續審議本案並決定判斷的結果。

## 送達及訊息交換

1. 任何與仲裁庭的溝通訊息，包含文件，書狀及附表附件等，除依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得以保留不通知其他方之當事人外，皆應以紙本通知他方當事人及國際商會仲裁院秘書處，並以相同內容之電子檔上傳至仲裁庭所設置的資料庫平台（ftp:\\arbitrator.com.tw），並以該成功上傳的時間作為送達的時間。
2. 任何一方當事人的聯繫方式有所變動時，包含應受通知人、其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等的變動，均應立即通知仲裁庭、他方當事人及國際商會仲裁院秘書處。

**本審理範圍書經仲裁庭及雙方當事人確認並同意後簽署姓名如下：**

***當事人：***

|  |  |
| --- | --- |
| **高拉德茲錶帶製造業有限責任公司** | **利昂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職稱：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職稱： |

***仲裁庭***

|  |  |  |
| --- | --- | --- |
|  |  |  |
| 郭厚志先生  仲裁人 | 方兆文先生  仲裁人 | 董希琳女士  首席仲裁人 |

簽署日：